

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仟柒佰肆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地质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地质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国家和省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勘查项目提供实验测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矿产资源检测分析研究及相关技术的应用推广工作；指导全省地质队伍的地质实验测试业务工作；承担国家和省下发的国土资源大调查及其

他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勘查项目中的矿产资源实验测试任务；参与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项目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开展地质实验测试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坚持和加强党对本单位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本单位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监察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本单位及上级党组织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本单位重大问题需提交党委会审议和决策。

第十三条 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重大

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坚持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勘查项目提供实验测试技术保障服务。

（三）研究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

（四）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本单位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本单位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六）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领导和支持本单

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事业发展。

本单位党委议事规则：

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对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四）任免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审批本单位工作报告；

（七）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日常运行；

(三)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接受有关机关的监督。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职责: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4、单位所有职工管理;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命。

(三)任期及考核:由举办单位根据当年度考核工作方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部署组织开展考核。

(四) 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对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为主任，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职权是主持本单位全面管理工作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关于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机构设置优化方案的批复》，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有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科、工会合署）、财务科、人事科（与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合署）、监察科（与审计科合署）、总工程师办公室、资源环境检测研究所、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岩土材料测试所、环境地质科学研究所、地质基础检测所。议事规则按照《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客户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在服务范围内，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协议内

容，有权对本单位的相应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客户须对所提供的与样品检测相关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办理委托手续时应书面指定检测标准或方法。

（三）应当根据检测标准要求提供符合需要的样品；如需退还样品的，须在办理委托检测时书面告知本单位，并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取回剩余样品；国家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等样品按合同约定期限保存。

（四）在办理委托手续时，按照本单位收费标准交纳检测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应合法、合理使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作为整体使用，未经本单位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任何对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客户可依法依规行使权力，通过问卷调查、函、电话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或向本单位纪委、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投诉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定不移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管理，以承担国家和省下达的

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项目中的地质实验测试任务为重点，注重整体效益和长远发展，根据资源共享、相互协作、各司其职、共同发展的原则，明确和界定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受理范围，推动主责主业齐头并进。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积极争取承担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项目中的地质实验测试任务，紧密围绕有关地质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坚持规范管理、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检测技术能力、抓好监督落实，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独立核算模式。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预决算编制与执行，将收支情况按规定全部编入年度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单位运行经费，在本单位行政管理制度及上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下严格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本单位章程和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向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草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1月16日经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何辛

